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4/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7月30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1600。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房地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慧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李慧	2022年10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海南证监局	ST凯撒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秀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实际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4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0万元。

2024年度，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市场原则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经与中审众环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4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90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及专业判断，并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和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3年5月4日，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因连续聘用中审众环已满9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开展了中审众环审计服务质量评价，并征询了相关单位意见，均无异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张庶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庶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晓强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主持经营工作)，在公司总裁岗位空缺期间代行总裁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3)。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张庶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庶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之后，张庶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庶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晓强先生为常务副总裁(主持经营工作)，并在公司总裁岗位空缺期间代行总裁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晓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张庶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庶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杨晓强先生简历

杨晓强，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中心项目总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纸路基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其间兼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拓展策划部总经理、免税及商业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及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运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杨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晓强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 520万元	亏损：1,036.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万元 - 190万元	亏损：1,025.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2元/股 - 0.0132元/股	亏损：0.02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生物纤维素基材领域业务，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精益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丹	是	9,960,000	11.07	0.94	2019/9/23	2024/7/1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王丹先生所持公司9,960,000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此部分涉及的质押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89,982,504股。

2、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王丹	是	9,960,000	11.07	0.94	2019/12/11	2024/7/1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王丹先生所持公司9,960,000股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89,982,504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0	0	0	0	0	0	0	0
王丹	80,022,504	7.55	50,147,392	62.67	4.73	50,147,392	100	540,000	1.81
合计	293,035,654	27.65	50,147,392	17.11	4.73	50,147,392	100	540,000	0.2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0	0	0	0	0
王丹	80,022,504	7.55	50,687,392	0	63.34	4.78
合计	293,035,654	27.65	50,687,392	0	17.30	4.78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9510.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万元-1150万元	亏损：8186.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6元/股-0.0339元/股	亏损：0.26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合理控制成本，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费用管控，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Prenetics股份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的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2、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3、转股价格：19.75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3,489.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5元/股的85%(即16.79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4,044,3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4,044,3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21,142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616,211,4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977,7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233,6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股份数量为524,04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6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0年7月22日)起48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共向116名激励对象归属574,38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16,211,413股变更为616,785,7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此由85.0429%变动为84.963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翅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翅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合计524,044,3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4.9637%)的锁定期，自2024年1月21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1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首发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生国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2024年1月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三生国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4,044,30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